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

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

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6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7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5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258.64	总计	62	13,258.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 258. 64	13, 258. 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766. 83	2, 766. 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 00	1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 00	10. 00					
20113			商贸事务	2, 756. 83	2, 756. 83					
2011308			招商引资	2, 756. 83	2, 756.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377. 51	9, 377. 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 043. 86	3, 043. 86					
2080101			行政运行	763. 63	763. 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64	153. 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3. 20	43. 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8. 00	58. 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60. 00	160. 00					
2080150			事业运行	94. 13	94. 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771. 26	1, 771.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54	167. 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87	104. 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97	53. 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70	8. 70					
20807			就业补助	6, 013. 92	6, 013. 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 013. 92	6, 013. 92					
20808			抚恤	15. 97	15. 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 97	15. 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22	136. 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22	136.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 42	921. 42					
21004			公共卫生	806. 75	806. 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6. 75	806. 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67	114. 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71	34.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 96	79. 96					
213			农林水支出	55. 00	55.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 00	55. 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5. 00	5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 88	137. 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 88	137. 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88	88.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31	19. 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 69	29.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 258. 64	1, 350. 32	11, 908.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766. 83		2, 766. 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 00		1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 00		10. 00			
20113			商贸事务	2, 756. 83		2, 756. 83			
2011308			招商引资	2, 756. 83		2, 756.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377. 51	1, 097. 77	8, 279. 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 043. 86	914. 26	2, 129. 60			
2080101			行政运行	763. 63	763. 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64	56. 50	97. 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3. 20		43. 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8. 00		58. 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60. 00		160. 00			
2080150			事业运行	94. 13	94. 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771. 26		1, 771.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54	167. 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87	104. 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97	53. 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70	8. 70				
20807			就业补助	6, 013. 92		6, 013. 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 013. 92		6, 013. 92			
20808			抚恤	15. 97	15. 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 97	15. 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22		136. 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22		136.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 42	114. 67	806. 75			
21004			公共卫生	806. 75		806. 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6. 75		806. 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67	114. 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71	34.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 96	79. 96				
213			农林水支出	55. 00		55.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 00		55. 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5. 00		5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 88	137. 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 88	137. 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88	88.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31	19. 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 69	29.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66.83	2,76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77.51	9,37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1.42	92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00	5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88	13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58.64	13,25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58.64	总计	64	13,258.64	13,25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3,258.64	1,350.32 11,90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83	2,766.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13			商贸事务	2,756.83	2,756.83
2011308			招商引资	2,756.83	2,75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7.51	1,097.77 8,279.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43.86	914.26 2,129.60
2080101			行政运行	763.63	763.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4	56.50 97.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3.20	43.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8.00	58.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60.00	16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94.13	94.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71.26	1,77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4	16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7	10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7	53.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	8.70
20807			就业补助	6,013.92	6,013.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13.92	6,013.92
20808			抚恤	15.97	15.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7	15.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2	136.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2	13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42	114.67 806.75
21004			公共卫生	806.75	806.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06.75	80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7	11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6	79.96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	5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00	55.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8	13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8	13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8	8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1	19.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9	2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23	30201	办公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1.89	30202	印刷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4.7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52	30205	水费	1.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2	30206	电费	14.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8	30207	邮电费	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3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10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8.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			
人员经费合计		1,246.32	公用经费合计					1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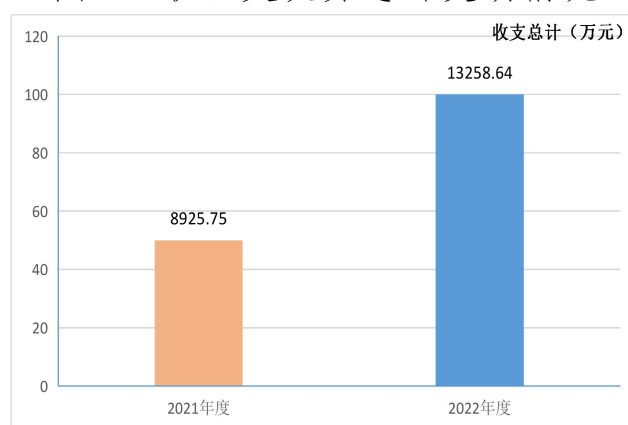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3,25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2.89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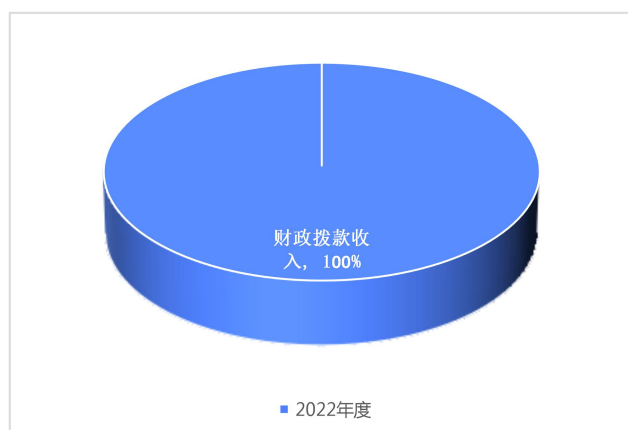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25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58.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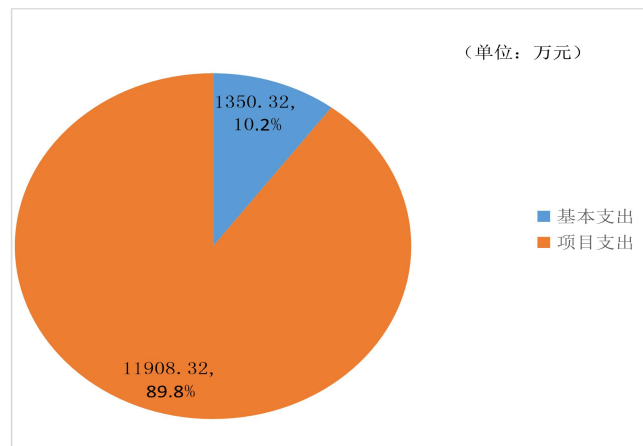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25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2%；项目支出 11,90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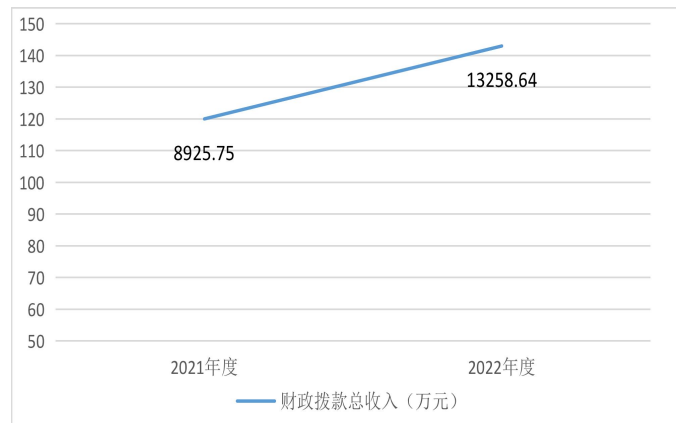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5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2.89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58.6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32.8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5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58.64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5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6.83 万元，占 20.9%。主要是用于信访事务、招商引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77.51 万元，占 70.7%。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921.42 万元，占 6.9%。主要是

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农林水（类）支出 55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88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2%。其中：基本支出 1350.32 万元，项目支出 11908.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经费 108.37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了机关各业务科室事业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58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就业目标任务的实现，完善帮扶机制，稳定困难人群就业，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

3.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43.2 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落实建设领域“五项制度”，全区在建项目“五项制度”实现 100%覆盖率。办结欠薪线索 2034 件、核处各类案件 829 件，上线率、结案率均为 100%，欠薪案件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0.7%，案件量压降明显；累计为 413 名劳动者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88.67 万元，较上年提升 23.8%，执法成效突出。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160 万元，主要成效是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安全网”和“减震器”作用。受理各类劳动纠纷 2646 件，结案 2591 件，结案率 95.9%，涉案金额 8079.76 万元；通过辖区各类调解组织，调解结案 2752 件，综合调解率为 71.2%。

5.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647.88 万元，主要成效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需求导向、分步建设、多元驱动、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努力建设功能多元化、设施现代化、运行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的园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6.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952.1 万元，主要成效是做好了支农群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

7. 维修经费 21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了五家单位干部职工就餐环境和条件。

8.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173.72 万元，主要成效是确保了 21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切实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9. 隔离点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806.75 万元，主要成效是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汉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隔离点整改等。

10. 就业补助资金 6,013.92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新增

就业 20218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1%。“才聚荆楚”新增 25716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扶持创业 4994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24.85%。“学子留汉” 29224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14%。围绕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目标，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

1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5 万元，主要成效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具有门槛低、利息低等特点，有效地减轻了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2. 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2,756.83 万元，主要成效是强化政策引领，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驻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落地落实入驻企业支持政策兑现工作。

1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26.96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了公开招聘集中报告审核，协调 11 家考点学校共 234 个考场完成笔试工作，组织对 507 名考生进行面试，分 4 批对 163 名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为 162 名新进人员办理备案手续。

14. 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 24 万元，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卓越城区。

15. 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经费 22.74 万元，主要成效是在线上线下收集全国各地产业园材料近百份并开展多轮专家研讨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草案等系列成果，同时成功申报获批为全省首个人力资源类省级标准化试点。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改造方案经费 23.63 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办案和办公区域分离，优化办案流程，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提升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处理效能。将三楼 400 平米改造为仲裁办案区，将四楼 300 平米活动室改造为仲裁办公区。

17. 信访事务 1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我局 2022 年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开展。

18. 人事考试标准化面试考场改造项目 4.22 万元，主要成效是添加了办公设备，改善了办公环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83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1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划转。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指标调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指标调剂用于信访事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3%。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经费结余。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3.92 万元。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 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75 万元。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划转。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划转。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0.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5 万元，主要用于吉林省人社厅来我局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调研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7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及省内接待活动 0.1 万元，主要用于省治欠办来我区督导调研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4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43.05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无公务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7个，资金1190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均达到预期，情况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258.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对在职人员及“三公经费”的做出了控制。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部门职责与主要工作任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计划性较强，预算支出方向明确，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比较具体。经过综合评价，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4.5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各项资金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和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内。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7 个一级项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37 万元，执行数为 108.37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了机关各业务科室事业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就业目标任务的实现，完善帮扶机制，稳定困难人群就业，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

3.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落实建设领域“五项制度”，全区在建项目“五项制度”实现 100%覆盖率。办结欠薪线索 2034 件、核处各类案件 829 件，上线率、结案率均为 100%，欠薪案件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0.7%，案件量压降明显；累计为 413 名劳动者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88.67 万元，较上年提升 23.8%，执法成效突出。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安全网”和“减震器”作用。受理各类劳动纠纷 2646 件，结案 2591 件，结案率 95.9%，涉案金额 8079.76 万元；通过辖区各类调解组织，调解结案 2752 件，综合调解率为 71.2%。

5.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647.88 万元，执行数为 64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需求导向、分步建设、多元驱动、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努力建设功能多元化、设施现代化、运行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的园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6.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0.39 万元，执行数为 95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了支农群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级转移支付 1203.45 万元于下半年下达，用于下年支农返汉帮扶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7. 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了五家单位干部职工就餐环境和条件。

8.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96 万元，执行数为 17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了 21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切实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管理服务工作的。

9. 隔离点后勤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1.74 万元，执行数为 806.75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汉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隔离点整改等。

10.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16.47 万元，执行数为 6,0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新增就业 20218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1%。“才聚荆楚”新增 25716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扶持创业 4994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24.85%。“学子留汉”29224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1%。围绕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目标，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

1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具有门槛低、利息低等特点，有效地减轻了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2. 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企业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6.83 万元，执行数为 2,75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政策引领，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驻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落地落实入驻企业支持政策兑现工作。

1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29 万元，执行数为 2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公开招聘集中报告审核，协调 11 家考点学校共 234 个考场完成笔试工作，组织对 507 名考生进行面试，分 4 批对 163 名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为 162 名新进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计划 12 月进行第二批招聘工作，由于疫情影响，推迟到 2023 年 4 月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14. 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卓越城区。

15. 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 万元，执行数为 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线上线下收集全国各地产业园材料近百份并开展多轮专家研讨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草案等系列成果，同时成功申报获批为全省首个人力资

源类省级标准化试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草案）》工作尚在起草后的论证试点阶段，未正式形成方案，因此，还有 15.16 万元尾款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改造方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8 万元，执行数为 2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现办案和办公区域分离，优化办案流程，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提升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处理效能。将三楼 400 平米改造为仲裁办案区，将四楼 300 平米活动室改造为仲裁办公区。

17. 信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我局 2022 年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日常财务管理，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等各项制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围绕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目标，以援企纾困牵住稳岗的牛鼻子，以保障用工抓住拓岗的关键点，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

二、深化才聚江汉工程

在约束上做减法，在激励上做乘法，瞄准打造八方英才慕名自来、纷至沓来、近悦远来的向往之城，积蓄素质优良、规模不断壮大的人才力量。

三、护劳动权益保民生底线

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建立健全我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分析、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印发《江汉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责任分工清单》，充分发挥劳动用工风险预警联动联处作用。

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营造产业生态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主抓手，做大总量、调优结构、提升质量、增强产业支撑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围绕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目标,以援企纾困牵住稳岗的牛鼻子,以保障用工抓住拓岗的关键点,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	全区新增就业 20218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1%。“才聚荆楚”新增 25716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扶持创业 4994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24.9%。“学子留汉” 29224 人,完成市级目标的 101.1%。举办“春风行动”“百日冲刺”“百日攻坚”等招聘活动 46 场,组织 1000 余家企业面向社会提供 5 万个用工岗位。
2	深化才聚江汉工程	在约束上做减法,在激励上做乘法,瞄准打造八方英才慕名自来、纷至沓来、近悦远来的向往之城,积蓄素质优良、规模不断壮大的人才力量。	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加强公共事业服务能力,设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计划 241 个。强化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专技人才 861 人,其中高级职称 189 人、中级职称 314 人。推荐 2 名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专家公开征集评选;推荐 7 名技能人才参加省、市技术能手,首席技师和技能英才评选。完成全区 167 家事业单位 2022 年绩效工资总量审批工作。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3	护劳动 权益保 民生底 线	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建立健全我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分析、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印发《江汉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责任分工清单》,充分发挥劳动用工风险预警联动联处作用。	严格落实建设领域“五项制度”,全区在建项目“五项制度”实现100%覆盖率。办结欠薪线索2034件、核处各类案件829件,上线率、结案率均为100%,欠薪案件较2021年同比下降10.7%,案件量压降明显;累计为413名劳动者挽回各类经济损失588.67万元,较上年提升23.8%,执法成效突出。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安全网”和“减震器”作用。受理各类劳动纠纷2646件,结案2591件,结案率95.9%,涉案金额8079.76万元;通过辖区各类调解组织,调解结案2752件,综合调解率为71.2%。
4	推动人 力资源 服务业 高质量 发展	坚持把营造产业生态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主抓手,做大总量、调优结构、提升质量、增强产业支撑力。	新增人力资源机构55家,全区人力资源机构达到300家。12家企业获评省级诚信示范机构,18家企业获评市级诚信示范机构,1家企业从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中脱颖而出,斩获奖项。人力资源产业园区产值超过150亿,同比增幅12.9%;服务用人单位4万家次,提供招聘岗位10.5万个,通过网络招聘发布岗位信息超25万条,发布求职信息近40万条,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约45万人次,通过猎头服务,成功推荐高级人才千余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

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709013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江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各项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94.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支出 1350.3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13591.03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8.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4080 人	4994 人
	数量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0000 人	26481 人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100 人	4468 人
	数量指标	就业培训	3000 人	3033 人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43 家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 10 次	15 次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20 人	20 人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	2 个社区	2 个社区
	数量指标	聘任法律顾问	1 人	1 人
	数量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 人左右	162 人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年检	100 家	人力资源公司 215 家 劳务派遣公司 205 家
	数量指标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	100 人	100 人
	数量指标	劳动监察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416 件	829 件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	5 次	5 次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1200 家	5200 家
	数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2.55%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统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90 分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为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为我局提供法律保障 10 次	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以上	100%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两级政府要求的案件指标	调解率 60%; 结案率 90%; 仲裁终结率 70%; 仲裁线上办案率 90%	调解率 71.16%; 结案率 95.86%; 线上办案率 100% (2022 年终结率未提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 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23 场	5 场
	数量指标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 场次	46 场次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2200 人	2107 人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8400 人	7951 人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	5 场	1 场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 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150 人	100 人
	数量指标	完成仲裁审理案件	3000 件	2971 件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

2、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3、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指标设计，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3、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重点工作。

2022 年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494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32 万元，项目支出 13591.03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共计 1325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32 万元，项目支出 11908.3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8.7%。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社部门的专业指导下，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快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力资源产业迈入标准化发展进程。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258.6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对在职人员及“三公经费”做出了控制。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部门职责与主要工作任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计划性较强，预算支出方向明确，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比较具体。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各项资金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和公共支出方面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内。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 1190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均达到预期，情况良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4941.35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共计 13258.6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8.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局共设置数量指标 23 个，其中：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年初目标值为 23 场，实际完成 5 场，得分 0.5 分；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年

初目标值为 50 场次，实际完成 46 场次，得分 0.5 分；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年初目标值为 2200 人，实际完成 2107 人，得分 0.5 分；创业带动就业年初目标值为 8400 人，实际完成 7951 人，得分 0.5 分；扶持创业年初目标值为 4080 人，实际完成 4994 人，得分 1 分；全区城镇新增就业年初目标值为 20000 人，实际完成 26481 人，得分 1 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年初目标值为 4100 人，实际完成 4468 人，得分 1 分；就业培训年初目标值为 3000 人，实际完成 3033 人，得分 1 分；实体入驻企业总数年初目标值为 40 家，实际完成 43 家，得分 3 分；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年初目标值为 ≥ 10 次，实际完成 15 次，得分 3 分；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年初目标值为 20 人，实际完成 20 人，得分 1 分；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年初目标值为 2 个社区，实际完成 2 个社区，得分 1 分；聘任法律顾问年初目标值为 1 人，实际完成 1 人，得分 1 分；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年初目标值为 100 人左右，实际完成 162 人，得分 1 分；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年初目标值为 100 家，实际完成“人力资源公司 215 家劳务派遣公司 205 家”，得分 1 分；专家评审会年初目标值为 5 场，实际完成 1 场，得分 0.5 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年初目标值为 150 人，实际完成 100 人，得分 0.5 分；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年初目标值为 100 人，实际完成 100 人，得分 1 分；劳动监察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年初目标值为 416 件，实际完成

829 件，得分 1 分.5；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年初目标值为 5 次，实际完成 5 次，得分 1 分；完成劳动用工年检年初目标值为 1200 家，实际完成 5200 家，得分 1 分；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年初目标值为 50 家，实际完成 50 家，得分 1 分；完成仲裁审理案件 年初目标值为 3000 件，实际完成 2971 件，得分 1 分。共计得分 24.5 分。

（2）质量指标

我局共设置数量指标 12 个，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年初目标值为 5.5%以内，实际完成值为 2.6%，得分 1 分；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 分；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年初目标值为 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 分；统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年初目标值为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实际完成值为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得分 1 分；年终就业综合指数年初目标值为 85 分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0 分，得分 1 分；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2 分；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年初目标值为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 分；全年为我局提供法律保障 10 次年初目标值为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

询问题，实际完成值为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得分 1 分；法定期限结案率年初目标值为 96% 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 分；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年初目标值为 95% 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 分；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 分；完成省市两级政府要求的案件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调解率 60%；结案率 90%；仲裁终结率 70%；仲裁线上办案率 90%，实际完成值为调解率 71.16%；结案率 95.86%；线上办案率 100%（2022 年终结率未提指标），得分 1 分。共计得分 13 分。

（3）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设置预算执行率年初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7%，实际完成值为 88.7%，得分 4.5 分。

（4）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得分 5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析

（1）经济效益

充分运用就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推动百万大学生留汉工程、服务高端人才推动经济增长；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2）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将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服务承诺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就业服务，把保持“充分就业”作为促进我区“两型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以创业促就业，努力创造有利于扩大就业经济发展模式和多元化就业格局，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确保就业成功率和就业稳定率；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资助、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丰富人才服务载体，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养老并轨工作，有利于增强人才流动、彰显社会公平、弥补养老金缺口；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做强预防、做实调解、做细仲裁、做优服务，为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全区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促进全区就业局势稳定，推进区、街、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社会和谐公正，增强人才流动；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协调发展；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

发展；提升全区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政策宣广度与深度；依法依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积极化解各类矛盾；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日常财务管理，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等各项制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评得分：94.5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50.32		项目支出总额		13,591.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941.35	13,258.64	88.74%	18	
年度目标 1: （20 分）		聚焦“稳就业”，切实守好民生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23 场	5 场	0.5
		数量指标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 场次	46 场次	0.5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2200 人	2107 人	0.5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8400 人	7951 人	0.5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4080 人	4994 人	1
		数量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0000 人	26481 人	1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100 人	4468 人	1
		数量指标	就业培训		3000 人	3033 人	1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2.55%	1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		95%以上	100%	1
		质量指标	统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90 分	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7\% \leq \text{执行率} \leq 100\%$	100%	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运用就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良好	良好	0.5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百万大学生留汉工程、服务高端人才推动经济增长	好	好	0.5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0.5
		社会效益指标	将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服务承诺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0.5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就业服务，把保持“充分就业”作为促进我区“两型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以创业促就业，努力创造有利于扩大就业经济发展模式和多元化就业格局，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0.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就业成功率和就业稳定率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0.5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好	好	0.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服务质量	可持续	可持续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就业局势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区、街、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0.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0.5
年度目标 2: (20 分)		聚焦“强供给”，提升人才引育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43 家	3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 次	15 次	3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2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好	好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好	好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持续	可持续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	98%	2
年度目标 3: (20 分)		聚焦“抓规范”，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20 人	20 人	1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	2 个社区	2 个社区	1
		数量指标	聘任法律顾问	1 人	1 人	1
		数量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 人左右	162 人	1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年检	100 家	人力资源公司 215 家 劳务派遣公司 205 家	1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	5 场	1 场	0.5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150 人	100 人	0.5
		数量指标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	100 人	100 人	1

		质量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为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全年为我局提供法律保障 10 次	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1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达到 95%，聘用合同制落实率达到 95%，年度考核备案率达 100%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达到 95%，聘用合同制落实率达到 95%，年度考核备案率达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资助、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丰富人才服务载体，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辖区企事业单位对人才政策措施有基本认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基础夯实。	辖区企事业单位对人才政策措施有基本认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基础夯实。	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并轨工作，有利于增强人才流动、彰显社会公平、弥补养老金缺口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公正，增强人才流动	可持续	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政策宣广度与深度	可持续	可持续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8%
	年度目标 4: (20 分)		聚焦“促和谐”，确保劳动关系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监察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416 件	829 件	1.5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	5 次	5 次	1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1200 家	5200 家	1
		数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1
		数量指标	完成仲裁审理案件	3000 件	2971 件	1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以上	100%	1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以上	100%	1
		质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两级政府要求的案件指标	调解率 60%；结案率 90%；仲裁终结率 70%；仲裁线上办案率 90%	调解率 71.16%；结案率 95.86%；线上办案率 100%（2022 年终结案率未提指标）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1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好	1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
		社会效益指标	做强预防、做实调解、做细仲裁、做优服务，为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全区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依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高度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积极化解各类矛盾	可持续	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以上	99%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7 分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08.37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37	108.3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108.37 万元，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的工作。加强全区农民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实际困难，系维稳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完成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培训、各类专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人才资金资助项目评选评审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有关工作。完成全区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完成全区各项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108.37 万元，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的工作。加强全区农民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实际困难，系维稳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完成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培训、各类专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人才资金资助项目评选评审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有关工作。完成全区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完成全区各项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20 人	20 人	3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	2 个社区	2 个社区	3
		数量指标	聘任法律顾问	1 人	1 人	3

		数量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 人左右	162 人	3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 年检	100 家	人力资源公司 215 家 劳务派遣公司 205 家	3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	5 场	1 场	1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150 人	100 人	2
		数量指标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	100 人	100 人	3
		质量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为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为单位科学决策、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强法律保障和支撑服务的效果	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	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达到 95%,聘用合同制落实率达到 95%,年度考核备案率达 100%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达到 95%,聘用合同制落实率达到 95%,年度考核备案率达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资助、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丰富人才服务载体,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辖区企事业单位对人才政策措施有基本认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基础夯实。	辖区企事业单位对人才政策措施有基本认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基础夯实。	3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并轨工作,有利于增强人才流动、彰显社会公平、弥补养老金缺口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3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公正，增强人才流动	可持续	可持续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政策宣广度与深度	可持续	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8%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5 分

项目名称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58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	5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58 万元，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完成任务，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58 万元，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完成任务，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23 场	5 场	1
		数量指标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 场次	46 场次	2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2200 人	2107 人	2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8400 人	7951 人	2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4080 人	4994 人	3
		数量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0000 人	26481 人	3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100 人	4468 人	3
		数量指标	就业培训		3000 人	3033 人	3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2.55%	2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合格率。	95%以上	100%	2
		质量指标	统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2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90 分	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运用就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良好	良好	2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百万大学生留汉工程、服务高端人才推动经济增长	好	好	2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
		社会效益指标	将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服务承诺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就业服务,把保持“充分就业”作为促进我区“两型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以创业促就业,努力创造有利于扩大就业经济发展模式和多元化就业格局,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就业成功率和就业稳定率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2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好	好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服务质量	可持续	可持续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就业局势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区、街、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现场招聘会活动开展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力度，多开展各类招聘活动，针对性的提供就业岗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3)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3.2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2	43.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43.2 万元，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持续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项基本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加大企业信用监管。			大力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面向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整治工作，保障就业环境公平、有序，该项工作获得国家人社部办公厅通报表扬。严格落实建设领域“五项制度”，全区在建项目“五项制度”实现 100%覆盖率。办结欠薪线索 2034 件、核处各类案件 829 件，上线率、结案率均为 100%，欠薪案件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0.7%，案件量压降明显；累计为 413 名劳动者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88.67 万元，较上年提升 23.84%，执法成效突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416 件	829 件	4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		5 次	5 次	4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1200 家	5200 家	4
		数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4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以上	100%	4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以上	100%	4
		质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4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好	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4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依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高度可持续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积极化解各类矛盾	可持续	可持续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以上	99.7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9 分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60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160 万元，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160 万元，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仲裁审理案件		3000 件	2971 件	6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两级政府要求的案件指标		调解率 60%；结案率 90%；仲裁终结率 70%；仲裁线上办案率 90%	调解率 71.16%；结案率 95.86%；线上办案率 100%（2022 年终结率未提指标）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 1-7 月份为劳动双方追回经济损失约 1492 万元。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7

		社会效益指标	做强预防、做实调解、做细仲裁、做优服务，为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全区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7
		生态效益指标	弘扬仲裁文化，维护司法公正，树立风清气正的仲裁工作氛围	好	好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99.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5)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647.88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7.88	647.8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647.88 万元，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今年 3 月产业园被人社部、商务部认定为首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出口基地；受人社部委托，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研究，决定由我局承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工作，同时成功申报获批为全省首个人力资源类省级标准化试点；举办第三届江汉人才国际峰会；累计推出 11 期原创访谈栏目《江城 HR 访谈录》，刊发 8 期产业交流期刊《汉园志》。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43 家	7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 次	15 次	7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执行率≤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好	好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好	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持续	可持续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	98%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83 分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群体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306.94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203.4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10.39	952.1	38%	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2599.18 万元，做好 2680 名支农群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对辖区 12 个街道的支农返汉群体开展动态监测，确保人员异动增减信息及时更新，保证支农群体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出漏洞。针对支农群体的信访重点人员，协调、落实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困难。			2022 年总投入资金 2462.43 万元做好 2680 名支农群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对辖区 12 个街道的支农返汉群体开展动态监测，确保人员异动增减信息及时更新，保证支农群体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出漏洞。针对支农群体的信访重点人员，协调、落实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困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		2680	2680	9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合规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38%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处理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防控群访聚集事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好	好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稳定整个支农返汉群体	可持续	可持续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对帮扶资金落实情况满意度	85%以上	10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 1203.45 万元于下半年下达，用于下年支农返汉帮扶资金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7)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1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	2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21 万元，改善五家单位干部职工就餐环境和条件。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21 万元，改善五家单位干部职工就餐环境和条件。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装饰全面完成		完成率 99%以上	100%	7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完成率 99%以上	100%	7
		质量指标	验收部门审核合格		合格率 98%以上	100%	7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6 月前全面完成		扫尾工程量≤5%	0	7
		成本指标	按预算金额核定		经费指标追加率≤10%	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条件，方便了生活。		满意率≥95%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率≥98%	100%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就餐条件满意度	满意率 $\geq 99\%$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8)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隔离点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811.74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1.74	806.75	99.3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811.74 万元，酒店隔离点运行经费，用于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汉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隔离点整改等。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806.75 万元，酒店隔离点运行经费，用于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汉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隔离点整改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酒店房间数		170 间	170 间	6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		15 人	15 人	6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种类		≥10 种	16 种	6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99%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生产影响程度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程度		最大程度	最大程度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9)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隔离点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55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	5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55 万元，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促就业，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做好创业担保工作，并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5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是区财政局和区人资局联合审核，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具有门槛低、利息低等特点，有效减轻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55 万元	55 万元	6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100%	6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度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较显著	较显著	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促就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做好创业担保工作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0)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2756.83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56.83	2756.8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2756.83 万元。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驻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强化政策引领，落地落实入驻企业支持政策兑现工作，累计发放各类补贴 2756.83 万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扶持资金兑现企业总数		17 家	17 家	8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较显著	较显著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较显著	较显著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持续	可持续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8%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II)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82 分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79.29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29	26.96	34.00%	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79.29 万元，组织 26 家主管部门参与，共设置招聘岗位 104 个，总计 169 个招聘计划。			2022 年公开招聘，共 9518 名考生报考我区岗位，完成了公开招聘集中报告审核，协调 11 家考点学校共 234 个考场完成笔试工作，组织对 507 名考生进行面试，分 4 批对 163 名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为 162 名新进人员办理备案手续。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		166 个	162 个	5
		数量指标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平均年龄		26.1 岁	26.1 岁	6
		质量指标	面向大学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		60%	60%	6
		质量指标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40%	40%	6
		质量指标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96%	96%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34%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人员结构配比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缓解了全区事业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人员断档、学历层次不合理、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可持续	可持续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计划 12 月进行第二批招聘工作，由于疫情影响，推迟到 2023 年 4 月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2)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24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2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24 万元，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卓越城区。主动与市直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确保我区在市目标考核中争先地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区街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24 万元，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卓越城区。主动与市直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确保我区在市目标考核中争先地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区街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绩效目标任务数		3 个	3 个	8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综合考核达标率		≥9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生产影响程度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7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卓越城区建设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10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3)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88 分

项目名称		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37.9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9	22.74	60.00%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37.9 万元，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充分发挥标准化对行业的规范、支撑和引领作用，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工作的函》，省、市人社部门分别下达了《关于联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的通知》要求，指定由我区人资局承担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经费预计在 50 万元左右。			根据全国人标委相关文件精神，受人社部委托，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研究，决定由我局承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预研究工作，在线上线下收集全国各地产业园材料近百份并开展多轮专家研讨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草案等系列成果，同时成功申报获批为全省首个人力资源类省级标准化试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草案）》		1 份	1 份	8
		质量指标	完成起草工作要求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6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好	好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好	好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持续	可持续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要求标准（草案）》工作尚在起草后的论证试点阶段，未正式形成方案，因此，还有 15.16 万元尾款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标准化建设项目改造方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23.78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78	23.63	99.37%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年预算总投入资金23.78万元，实现办案和办公区域分离，优化办案流程，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提升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处理效能。将三楼400平米改造为仲裁办案区，将四楼300平米活动室改造为仲裁办公区。			2022年预算总投入资金23.63万元，实现办案和办公区域分离，优化办案流程，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提升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处理效能。将三楼400平米改造为仲裁办案区，将四楼300平米活动室改造为仲裁办公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办案区		400 m²	400 m²	6
		数量指标	仲裁办公区		300 m²	300 m²	6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		≥97%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99.37%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劳动双方追回经济损失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6

		社会效益指标	做强预防、做实调解、做细仲裁、做优服务，为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全区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6
		生态效益指标	弘扬仲裁文化，维护司法公正，树立风清气正的仲裁工作氛围。	好	好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5)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10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10 万元，保证我局 2022 年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开展。			2022 年预算总投入资金 10 万元，保证我局 2022 年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开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信访事项的受理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对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认真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全年不发生因处置不当引发影响恶劣的重大群体上访事件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执行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是人民群众与政府沟通的桥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好	好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好	好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16)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 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直部门			省人社厅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 资金 (万元) (2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 率)
			年度资金总 额:	7,700.06	6,016.47	6,013.90	99.96%	20
			其中: 省级 补助	3,809.23	4,703.00	4,702.76	99.99%	
			市 县资金	3,890.83	1,313.47	1,311.15	100.00%	
			其 他资金					
绩效指 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100	406	2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40	44	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800	10290	4
			享受职介补贴人员数量			500	66	2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含实习 实训)			750	122	2
		质量指 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职介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含实习实 训)			≥98%	100%	3
		时效指 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3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3
		成本指 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300 元-4000 元	300 元-4000 元	3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8000 元	5000—8000 元	3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23.78 元/月 (企业)、 673.19 元/月 (灵活)	923.78 元/月 (企业)、 673.19 元/月 (灵活)	3
			职介补贴人均标准	600 元	600 元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26481	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0%	2.55%	3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2306	29224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4468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0	2107	3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3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	1.70%	达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85%	100%	3
总分			9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17)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名称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直部门			省人社厅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资金 （万元） （2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3.06	222.96	173.72	78.00%	15.60
			其中：省级补助	75.60	22.50	22.50	100.00%	
			市县资 金	117.46	141.32	92.08	65.00%	
			其他资 金		59.14	59.14	100.00%	
绩效指 标（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1 人	21 人	10
		质量指 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考核合格 率为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 标	预算完成率			执行率≥ 97%	78%	7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好	好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培育和弘扬三支一扶精神，扩大社会影 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可持续	可持续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总分			92.6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